

1924

年

第

卷

第

13

期

L'autel d'essais
entre chinois et étrangers.

中
外
論
壇

日五十二月十年三十國民華中

行 印

中外論壇第十三期目錄

論說

- 中國司法行政史攷……………法學士 王鼎新……………(一)
反帝國主義聯盟及亞細亞民族……………先 覺……………(六)

時評

- 此次內亂發生之國際問題……………法學士 程光銘……………(一九)
中日之經濟關係……………法學博士 小林丑三郎……………(三〇)

資料

- 國際公法概論(續第十二期)……………廖 珍 德……………(三四)
一夕之話……………文學博士 市村瓚次郎……………(四二)

附錄

- 蘇聯共和國憲法……………法學士 程光銘譯……………(四七)
西人之婦德觀……………警 齋……………(五九)

廣告

論說

中國司法行政史攷

法學士 王鼎新

馬總裁語予曰、司法獨立、民國精神、謀國利民福、銷領事審權、端賴乎法典完備、吾曹職守律館、研究法學、義不容辭、應竭所知、以盡乃職、鼎新不敏、謹於奉訂法律之餘、謬纂中國司法行政史攷一冊、一以溯吾國司法之源流、示信乎庶士、一以徵吾國有法之形象、釋疑於外人、蓋體總裁意而作者也、稿甫脫、適程纂修警齋君索刊於中外論壇、乃畧事潤修、付諸剞劂、魯魚亥豕、在所難免、博雅君子、幸教正之、

第一章 通攷

第一節 裁判制度

第一款 中華法利主義

古時法律、歸著刑法、其裁判、概以執行刑罰爲主、東西各國皆然、吾國又何獨不然、攷吾國刑法、由漢民創定者、自唐虞迄三代、勢力甚張、故此法亦漸完備、其法利主義、原以天理人道爲本、因以立治國安民之道、當此之時、頗形進



化、然華南有苗民焉、唐虞以前、頗植勢力、與漢民不相兩立、率以暴威鴟張是事、且依峻刑苛法統治之、其與漢民法刑主義、有如冰炭、是以漢民力掃其敵對、並除其稅政爾、何以徵之、呂刑云、苗民不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則椽黥、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意蓋謂苗民不尙教化、專依刑罰以逞淫威、妄作慘刑、且從私意以事處斷也、呂刑所言、或過其實、然亦可證漢民以苗民之法刑、背乎天理人道、力圖滌除之也、無庸疑矣、

中華法刑主義、既以天理人道爲本、其以天爲絕對的真理、凡人違天、又信爲絕對的義務、故於政治教化要旨、莫不基於天法以定之也、今欲窮乎對天之觀念、莫若徵之於易經、易者、基於太極二元之理法、以明宇宙萬象之原理、並示經國濟民之要義、人道倫理之大則也、故於吾華文物制度之根本、悉歸著於易經之六十四卦、其關於法制及斷獄者、如坎旅噬嗑解豐中孚等卦、實具吾華法刑之根本觀念、試就坎卦言之、唐律疏義表云、臣聞三才既分、法星著於玄象、六位斯列、

習坎彰於易經、此言法刑之要義、其作人群之始也、既已表示於易經矣、他如旅卦象曰、山上有火、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噬嗑卦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解卦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豐卦曰、雷電皆至、君子以折獄致刑、中孚卦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是又皆示法刑關於適用之原理矣、

吾華於經國濟民之要義、效於天法也、亦既如此、故國家當爲裁判時、又以代天討有罪之觀念、爲其根據、阜陶謨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注、討罪用刑、一出於天、非可得而私、又集傳云、典禮雖本於天、猶待人輔、相撓節而成、若賞罰、則不可加一毫於其間、有一毫之人、則賞罰我賞罰、非天之賞罰、是皆足表明其意旨者也、故吾華法之科刑主義、以天之絕對力爲基礎觀念者、其與近世刑法理論之所謂純理主義、殆近似之、此主義之始現於成文也、適在舜典所揭之典刑、其文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告災肆

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是乃舜格苗民、除其慘刑、並布其法刑者也、凡中華立法之精神、與夫科刑之義、皆在其中、象以典刑者、如上天垂象、懸國家法刑、公示於人民之意、典刑者、常刑也、如墨劓剕宮大辟五刑是、流宥五刑云者、乃恕宥罪情、酌減五刑、處以流刑之謂、鞭作官刑、扑作教刑云者、乃對於官吏犯罪用鞭刑、對於學生犯罪用扑刑之謂、金作贖刑、乃以金錢贖罪也、流凡三等、乃依土地遠近、區以別之、要而言之、自流刑至金刑、乃示酌量減輕之順序、鞭扑亦爲官刑教刑之原則、皆能適用於普通犯罪者也、告災肆赦者、乃對於因過失或災害之犯罪、減輕其刑或免刑之意、即定恕宥減輕及不論罪之原則、怙終賊刑者、乃對於故意犯或再犯、科以死刑及其他重刑之意、即對於習慣性之犯罪、示以刑罰加重之原則、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乃對於法官之訓辭、意謂刑罰之適用、須慎重無私、凡爲法官者、恆應具體天心恤人命之心云爾、集傳曰、聖人立法制刑之本末、此七言者、大略盡之矣、所謂中華法刑之根本、一存於此、

洵非過言也、

由此觀之、凡刑之適用、不獨有定例可據、即其執行、亦有定例存焉、何以知之、舜典曰、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此可以察之矣、五刑有服者、於裁判確定時、諭知被告使服其罪也、五服三就者、既服五刑後、大辟就市街執行、宮刑就蠶室執行、餘刑、則就隱處執行之也、所謂五流有宅、乃對於五刑中罪情輕者、及皇族國賓或有功勞於國家者、特減輕而處流、配置一定場所也、五宅三居、乃對於流刑中罪情最重者、放於四裔、其次放於九州外、其次放於千里外也、如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是、此即分流刑等級之適例矣、(未完)

反帝國主義聯盟及亞細亞民族

先 覺

第一、英美之侵略主義

自一千四百九十年西班牙葡萄牙發見新大陸時期以來、始倡有領土侵略主義、其後西葡衰微、至千五百七十年之頃、英法荷三國、由侵略主義、漸轉爲帝國主義之形態、俄德美繼之、於是有帝國主義侵略政策、侵人者爲白色人、而被侵者則爲有色人、厥後更經幾許之變遷、俄德荷三國衰退、法國今日亦逸出競爭圈以外、所餘者惟英美之武力侵略與財力侵略主義、仍橫行於地球之上、不斷的肆其貪暴而已、

英美侵略之慘、被其禍者、實不可以更僕數、一爲屈指樓計、殊令人仰天歎息、肌膚有不寒而栗者矣、

(一) 英之侵略

千七百五十七年以來、對印度之武力侵略、
千七百八十七年以來、濠洲新錫蘭之占領、
千六百十四年起、至千七百五十四年止、由戰爭結果、而有加奈陀之占領、
千八百十四年以來、南阿之武力侵略、

以上爲英國之五大領土、此外如

千六百五十五年、楷麥加 Jamaica 之占領、

千七百十三年、基布列爾達 Gibraltar 之占領、

千七百八十五年、海峽殖民地占領、

千八百〇一年、錫蘭 Ceylon 島占領、

千八百十年、蒙利遜斯 Mollisions 占領。

千八百十四年、馬爾達 Mulla 島占領、

千八百三十八年、亞丁港 Aden 占領、

千八百三十九年、對於阿富汗斯坦之侵畧戰事、

千八百七十四年、馬來聯邦之合併、

千八百七十七年、柏倫諾 Borneo 島部占領、

千八百七十八年、席撲羅斯 Cyprus 島占領、

千八百八十二年、攻峇埃及首府 Cairo 而取得其保護權、

千八百八十四年、索米利蘭 Somarriland 占領、

千八百八十九年、路曷德西亞 Rhodesia 之合併、

千八百八十六年、緬甸之合併、

千九百〇五年、幾那 Kenya 殖民地之占領、

此外狹小之占領地、尙有十數處、

千九百十九年、由講和條約、受波惹斯提拿 Palestina 尼基納亞 New-Guinia 喀墨

倫 Camelon 及其他德殖民地之獨占的委任統治、

千九百十九年與波斯締約、取保護之實權、而對中國、則自千八百四十年鴉片戰爭奪取香港起、繼續有愛諾號 Arrow 之事件、麥加利 Margarie 事件、威海衛之租借、以及千九百十七年之英藏密約、一方則自千八百七十六年以來、又有所謂財的侵略、即借款政策、與年俱進、殆知疾風暴雨、卒致釀成國際管理案、

如上所述、爲英國所支配者、約居世界面積之四分之一、即一千三百萬方哩、世界人口總數四億萬、而英本國人民之數、則只四千七百萬而已、

(二)美之侵略

千八百四十八年與墨西哥開戰、而合新墨西哥 New Mexico 喀利弗爾尼亞 California 兩府、

千八百八十四年、租借布哇眞珠灣、

千八百八十九年、開全美會議、植立中南美支配之基礎、

千八百九十八年、煽動布哇土人、使起革命、卒干涉而合併之、

千八百九十八年與西班牙戰、合併菲律賓、尼哥、Porto Rico 喀姆 Guam 等地、

千九百年乘桑嫫亞島 Samoa 之內亂而占領之、

千九百三年、煽動巴拿馬土人、使之獨立、而租借巴拿馬運河地帶、

千九百四年、以玖巴爲保護國、

千九百五年、以聖土明哥 St Domingo 爲保護國、

千九百九年、干涉尼哥來喀亞 Nicaragua 之內政、而握其實權、

千九百十二年干涉薩爾維達 San Salvador 而取其實權、

千九百十二年、廢墨西哥大總統、舉其叛將麻戴諾 Madelro 代之、而握其行政

之實權、

千九百十五年、派兵於海帖 Haiti 共和國而以爲保護國、

以上所列、非可驚可異之結果乎、惟美人於東方侵略、時代較遲、武力強奪則不

能、經濟侵略、亦不便過於顯露、吾人所最當警戒者、將來之時期也、

由來美國有二大思想、一爲博愛的清教徒之思想、一爲拜金之征服思想、中國方面、幸未蒙其經濟侵略之征服思想者、固東洋相互之幸福、亦美人之名譽也、然美國侵略之歷史、大都由博愛入手、積久則侵略思想膨脹、終至於信賴之、遂來絕大之危險、徵諸既往之歷史、其證據固牢不可破者也、

觀右表、英美二國人、殆占領世界人民及資源之大部分者也、而對東洋、尙主張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獨對於自己領土之廣大無際者、則閉鎖門戶、排斥有色人、今試取人口之密度各各較之、

中國 一平方哩 九三、五二人

印度 同 一七四、八二一

日本 同 二九〇、二〇〇

然如

濠洲 一平方哩

一、七人

加拿陀 同

一、九

美國 同

三三、七

兩兩相較、美殆有不可比類之廣大地域、然於各領土、猶排斥亞細亞人無厭、例如

加拿陀 自千八百八十二年以來、禁止中國移民登陸、千九百〇八年因『耳矛』協約、日本移民不能入口、

南印度 千九百十年、自南度聯邦成立以前、即用巧妙法律、禁止亞細亞人入口、
濠洲 千八百八十八年、對於中國人、屢興叛逆之暴動、遂制定排斥之法律、
千九百〇一年、設禁止亞細亞人民之巧妙法律、

以上地方爲英領、因英國人民迫害印度人、興起暴動、而排斥之、

美國 千八百四十五年、課中國人民以人頭稅、

千八百八十二年、由條約禁止中國移民、

千九百〇四年、以法律、永久的禁止中國移民、

千九百〇八年、依於紳士協約、制限日本移民、

千九百二十四年、以法律禁止日本移民、

如是、自己閉鎖門戶、要求東洋門戶開放、雖有移民與通商之差、而於交通自由之國際原則、則不變、英美所唱之原理、大都為強權的獨斷、其實卑列斯法特氏 Braelstord 有言、『所謂機會均等、門戶開放、皆為財政之排他的侵畧、爭製其斬新之地圖』云云、氏所著鐵金政策書中嘗論及之、信不謬也、

現在國際聯盟、又要求縮小軍備、其實人種不平等、世界恒久不平和、世界不平和、即不得縮小軍備、吾人讀英國莫林潑特 Morning port 記者、佛克斯 Fox 所著『太平洋之爭霸戰』一書、嘗言『英美人之本能、視有色人爲劣等、征服而統御之、不能計道德之如何』此種性質、或平和、或戰爭、非以一種手段匡正之、世界之平和、永無望也、

第二、被侵略之亞細亞

英美人爲滿足其本能的征服欲、亞細亞方面、如何被其侵略乎、在中國、則受其武力侵略、與財力侵略、異常壓迫、不能自由發展進步、固不待言、印度民族、則以對抗專制與虐待之故、渴望自由與自治、駐在美國、有印度自由盟友會幹事長達斯氏 Das 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嘗在紐育開大會、發表意見、謂『印度若能獲得完全自治時、同時對於世界的帝國主義、當起自由之戰爭、今方與土耳其、阿富汗斯坦、波斯、互相連絡、更不可不與中國俄日本接近』云云、至於日本、既受其侵略、復被其排斥、不幸而使之對於中國、有侵略政策之毀謗、須知是實對於俄之脅威、及英美德之勢力、講自國安全防禦起見、不得不然、非如英美人、既擁有廣漠無限之領土、尙不知壓足、而更逞其領土欲以肆其侵略、可與倫比、假令英美取消其東洋侵略、則吾日本與中國、不相嫉視、不相猜疑、當可享平和之樂、而渾融爲一家矣、例如二十一條事件、既經華府會議、聲明爲日本之全權、

而侵略之意義、遂立即消失、今不欲拒絕英美之勢力、而斥日本之勢力、非使日華兩民族同建於衰亡之兆乎、總之、日華之爭、英美二國閉鎖與侵略、使之然也、向使二國撤東洋之侵略、開自國之門戶、則日本何取於褊狹之滿蒙土地、而斤斤爲事哉、故吾等冷靜的居中觀察、非互相提携、共謀百年之大計也不可、

又嘗有人責備日本、不許中國之勞動者入境、試問彼英美有廣大地域、可以封鎖、而必移民於人滿爲患之日本、是非無理之尤者乎、由來英國極殘忍之傳統的政策、在使相手國互相爭戰、而藉以滅殺其勢力、今日華二國感情甚隔閡、尙有不能融洽之處、正被英美離間苦肉之魔術、所誘惑已耳、

茲幸俄國、於最近締結之俄波條約、中俄條約、力取自由平等主義、是實世界之平和、民族之自由上、最可欣喜之事也、

再者、吾人更不可不就英美人全部之侵略權化而一思之、蓋英國殖民氏地政治家等、殆無一人不爲侵略之迷夢所醉、而本國勞動黨、自由黨、獨有抱平和主義者、

又、美人之中、往年嘗充中華移民調查委員長麥爾屯氏 Mallon 亦謂『神所賦與人
之權利、全人類皆同一』云云如是、吾人當心往而神交之、結果、抱正義人道思
想者勝利、抑侵略排他之敵人勝利、是則屬於將來之問題、而亦吾輩亞細亞人活
動之最具有價值者也、

等三、反帝國主義聯盟與亞細亞平和聯盟

最近中華民國已有反帝國主義聯盟之組織、爲民國之自由民族之平等而奮鬥、
余輩聞之、殊深感佩、並祝其成功之速也、

當此之際、余嘗潛心默考、以爲此等事件、屬於民族共通問題、非有民族之協
同運動不可、平時爲英美帝國主義所苦者、自中國起、至於土耳其、波斯、阿富
汗斯坦、埃及諸民族是也、爲自治而努力者、印度、緬甸、菲律賓是也、要求移民
之自由、與通商之平衡者、則有日本、凡力在於合體、離則弱、專則強、吾等爲
人道與平和起見、不當有協同聯盟之事乎、在英美人必曰、『是必爲日本野心的傀

偏、』然而吾人當之、切不可再墮其魔術中、回教民族與印度民族、本有亞細亞聯盟之運動、然吾以爲是盟也、在希望亞細亞民族得相互之自由與年和、而爲協同努力之平和運動、不排斥英人、亦不排斥美人、而惟排斥其侵略與排他而已、

弁楷米尼、喀得氏 Benjamine Kid 於其所著之『社會遺傳』一書中嘗云、『歐洲大學校、試驗印度、日本、中國、及其他學生成績、并不劣於歐洲人、而歐洲人獨以爲有先天的優於亞細亞人之遺傳、吾不知其證據何在』可知吾人切不可自誘爲先天之劣種、不過因中古文明之反動、一時的思想與努力怠惰之故、遂致有現代文明遲緩之弊、然而社會遺傳之力、在理想的感情、果有先覺者一度倡導於前、此理想、即與國民生活之精神無異、不論何物、皆可貫徹、不論何事、皆具牢不可拔之志、惟所謂能感受此理想者、舍青年其誰與歸、

今幸平日之氣、已臨於亞細亞土地之上、中華民國之光明、果由於爲英美人之走狗而產生耶、抑由亞細亞民族之連合平和運動而產出耶、二者吾不必斷、姑俟諸

賢明識者之判斷可也、要之、其目的在正義人道、與自由平等、惟民國青年諸君之奮鬥、及其成功是望焉、

時評

此次內亂發生之國際問題

法學士 程 光 銘

此次亂起蕭牆、國人皆沒頭內爭、而不知外患之較緊急也、武者投袂從戎、不知其他、文者亦惟戰事是務、或爲文字宣傳、或開口頭獻策、然而外患、已環生於我臥榻之側、且較內憂爲急、盍起而視之乎、其已成問題者、有如後述五項、本文所專論也、其未成問題、亦有二項、曰中日法俄對英美之同盟、曰擴張保衛界至東四牌樓、保衛界、應行撤廢、不宜保存、已如前論所述、參照本論續第十二期北京之問題况可更行擴張乎、至於同盟、在日法未承認俄、中俄邦交漸惡之日、頗難置信、故又有以德代俄之說、要皆屬於宣傳、或乘火打劫也、姑舍是、茲專就左五項、略陳管見、以供朝野參考、而冀其一致對外、或內外兼顧也、

淞滬中立 此問題起於旅滬西商之主張封鎖吳淞、決於滬領團之維持租界會議、

而成於英法日美義五使之淞滬中立照會也、其解決之關鍵、在淞滬是否我領、苟爲我領、自不能承認此照會、而拒絕其要求之九月六日國務會議是也、夫淞滬云者、自不僅指租界而言、即就租界言之、其爲我領、參閱拙著領事裁判權撤回之研究第二十一頁 稍究租借

地法律上性質者、類能言之、而五使之照會、亦即承認此也、非然者、五使可就

租界、宣言中立、勿須要求我國爲之也、乃袞袞諸公、既決拒絕於前、復又提四

條件、註一以表贊成於後、卒使五使置之不理、固執其當初主張、幸浙盧逃赴上海、

淞滬中立、不成問題、否則政府將難於處置也、余因之有感焉、由國際法言之、

曰封鎖、曰中立、皆一國對一國之言、外人何能就我領土出此言乎、苟如滬僑主

張、封鎖吳淞、則出入吳淞被封鎖方之船舶、皆將依平時封鎖第三條規定、參照一八八七年九

月七日萬國國際法學會決議註二 受五國代表之拘留已、又如上海中立、雖未成爲事實、然自九月九

日東方電註三言之、當日上海工部局之宣言、固儼然一中立宣言也、參照關於陸戰中立國及中立人權義之

海牙條約第五號第一、四、九、十等條註四 此項言動、關係我國領土主權、至深且切、友邦人士、盍其慎諸、

滿鐵進兵 南滿鐵路、我國存亡關係之路也、從來我國朝代興亡、一以塞外民族勢力爲斷、其勢力弱則興、強則亡者、國史所明示、而長城爲之證也、是故奠都燕京、自列強京城形勢言之、固未爲是、然自中國史事觀之、確亦未可厚非、以其能坐鎮北方、而遙領南土也、今日塞外、有日俄兩強盤踞其間、我完全有其領土、屯駐大兵、猶懼吾力不逮、難以自立、况南滿形勢、有如今日、入其境者、幾不辨其爲我領爲日領乎、日本有此勢力、實南滿鐵路之賜也、美國國務卿 Knox 提唱滿鐵中立於十五年前、西歷一九〇八年以圖解決戰後日俄政治的領土的紛糾者、其以此乎、南滿鐵路之重要、在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七日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與日訂此滿洲條約註五之時、肉食者流、固不之知、即是後、亦未聞有論及者、今則迫於進兵、始感其必要、苟外報之言匪誣、則國逆兩軍當局、固爭向日本商借此路矣、日本關於此問題自身、雖未聞有所表示、然自其嚴正中立宣言推之、其不能有所應允、必也、且自日俄和約第七條第一項註六言之、亦不能應允也、故滿鐵進兵、將亦如淞滬

中立、不成問題矣、惟經此動亂後、國人鑑於從來朝代興亡、更感收回旅大之必要、而對於日本、益知所警戒、是或不幸之一幸歟、

空中飛行 奉天飛機襲北京說傳播以來、有謂其可能者、有謂其不可能者、後論又分爲二、一自政策言之、爲不可能、北京既非敵國、復爲外交關係錯雜之地、而其居民、又非敵人、苟徑擲下炸彈、勢必危害無辜同胞、惹起外交問題、奉軍雖愚、必不出此、以招內外怨恨、而受其指摘、陷於不利地位、一自事實言之、爲不可能、奉軍縱有優良飛機、超山越嶺、然其直襲北京、有六百里以上之空程、且往返不能着陸、其再還錦州、必須飛行千二百里、此即難來之最要原因、他如地理不熟、飛機不良、亦皆難來之因也、然亦併非絕對不能來、其仍有可來之性、觀於公府備置高射砲以防萬一、可以知之、雖然、飛機無論其此往或彼來、或可能與不可能、自國際法言之、必皆有國籍、公有、則屬於使用國、私有、則依所有人國籍以定者、萬國國際法學會飛機法案第二條所明言也、由是言之、此次動

亂所用飛機、中國之飛機也、飛機視爲領土一部、一九二〇年四月萬國國際法學會巴里會議決議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也、註七故空中飛行問題、結局亦如淞滬中立、非外人所得容喙、外交當局、對於九月二十五日使團所致飛機警告、祇聲明保護外僑及通知各關係方面注意、其回答之簡潔、固甚得體也、外人生命財產、迭經大總統明令、及各機關長官通飭所屬官吏及軍事長官、一體加意保護、勿任驚擾已、使團勿須乎再行警告、而外交部亦勿須乎再行聲明也、我之多此一舉、實使團過於容喙所致也、

外僑參戰 參戰之中、有有形焉、有無形焉、何謂無形參戰、凡助以金錢或計畫、而未執戈荷戟以從者、是也、何謂有形參戰、實行參戰者是也、由前之說、則今五強人民、皆參戰矣、其平日之供給軍火、參照本論壇第九期抽評臨案之因果及交涉之得失第十七頁暫置勿論、即就今亂言之、苟如報紙所載、則外國軍官之爲雙方顧問、或助以金錢者、比比皆是、是所謂無形參戰也、其害之大、甚於有形參戰、茲不具論、國人注意可也、

次言有形參戰、此次內亂、俄僑助奉實戰、外電已屢言之、其現於九月十九日路透電者、曰、現有俄人五百名、應張作霖招募義勇隊之請、業經入伍、又九月四日英文上海大陸報云、江浙戰事、愈趨愈逼、遂至募集敢死隊、至昨日、避難於俄國義勇艦之俄國白黨六百名、即時應募、此等參戰之信、不得謂爲全是宣傳、我外交部已向俄使加拉罕、提出抗議、而請其嚴重取締也、此輩參戰之徒、其不能受本國保護、徵諸一八九四年八月九日英國對於中日戰爭宣言中立之詔勅、及一九〇四年二月十一日美國對於日俄戰爭所爲之中立布告、極屬明瞭、且自關於陸戰中立國及中立人權義之海牙條約第十六條^{註八}言之、亦不得稱爲中立人、從而縱不得較敵人更受虐待、然固可受同一之待遇、可虜而可殺也、^{同海牙條約第十七條註九}至無形參戰外人、由萬國國際法學會一八九二年九月九日決議言之、亦與其追放原因第二十八條第十號相當、曰、戰時或於戰爭切迫時、爲害於國家安寧行爲之外人、是此等之外人、又可由中國追放、不許其享有條約上國內居住權也、爲促國人注意

計、亦併論及矣、

奉俄協定 關於外交官特權、一八九五年八月十三日萬國國際法學會決議第六條曰、不可侵權、於左列情形、不得援用、其第三號曰、凡因特權享有者負責之事宜、公使接受國以禁止或豫防手段爲必要時、但除緊急者外、只將其事實通告該使本國政府、要求其譴罰或召還、又依事情之輕重、得監視其官舍、以防其不法通信或運動、加拉罕者、蘇俄所派之駐華大使也、既與中央政府簽訂中俄協定於前、五月三十一日又與奉天張作霖私訂奉俄協定於後、九月二十九日此動舉動、果合法乎、接受加使之我國、得毋有禁止或豫防之必要乎、其因此所生責任、破壞中國外交主權之統一、及使中俄協定履行之不可能也、皆應由加拉罕大使負之、且依上述國際法規、我國固得要求蘇俄政府召還、或自行監視其言動也、乃僅使駐俄李代表、向俄政府、爲一片形式之抗議、而不聞有召還要求、或言動監視、豈以其私訂條約、爲無足禁止或豫防乎、抑忙於內爭、而無暇及此乎、奉俄協定內容、言人人殊、

有謂由十一條而成、有謂由七條而成、苟如十月九、十日順天時報所傳、則應由七條而成、即關於(一)中東鐵路(二)航權(三)疆界(四)稅則及商約(五)宣傳(六)委員會(七)生效時期等項也、然自我憲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言之、此等內容、當然無效、存而不論可也、茲所應論者、加使之駐華、自其平日言動論之、已有害於邦交、而危我之獨立、其應請召還者久矣、今乃於我危急存亡之秋而有上述背信行爲、其能再容加使之駐華乎、議員陳則民史澤咸等質問書所主張宣告中俄協定無效、是或一辦法也、政府盍採而行之、

以上所列國際法規、在奉方未爲交戰團體之日、誠有難據以抗議列強、然中央政府、固可據以抗議也、列強之於我亂、雖未公加干涉、然夷考其行、亦未嚴正中立、有助以飛機者、有盛唱干涉者、併且有實行參戰者、此等行爲、律以援助中國之華會決議、將何如乎、而國際聯盟之目的、將由是以達歟、

方茲獎勵軍縮、防止戰爭之日、列強獨向我國、平日供給軍火、戰時實行參戰、

噫、是何心耶、抑使我精疲力竭、一舉而忘我耶、殊不知獎勵我用武、其影響所及、自國際言之、是使我酷愛和平之精神、參照本論壇第七期抽評讀歐洲之軍備敬告我國人士第十七頁不能有所保存、而爲世界增一好戰之國、以戕賊人類也、自我言之、是增我之敵國外患、俾我朝野上下、一矯從來文弱之弊、警惕以圖存也、然則列強對華政策、其影響於世界和平、我國存亡、顧不大已乎、列強當局、可不知所反省、而我國人士、可不知所警惕哉、

註一

(一)何豐林軍隊、須完全退出中立區域、(二)吳淞砲臺及上海海軍、須一律卸除武裝、(三)上海製造局、須停止工作、(四)所有中立區域、浙軍不得有任何軍事行動、

註二

被封鎖國船舶、破封鎖時、拘留之、然此等船舶及其搭載品、於封鎖完畢、歸還所有人、但不因其捕拿、賠償任何權利之侵害、

註三

(一)無論何種中國軍人警官、不得闖入或逗留於租界、及屬於租界之道路、(二)無論何國人、除陸戰隊員或領事館員又或得有工部局許可者外、不得着軍服或爲表示特殊團員之服裝、又或佩帶徽章、出現於公共場所、(三)無論何國人、無論藉何種口實、不得在市中或公共場所、用書有中外文字之旗幟、(四)其有違反前項條款、或妨害警官其他維持治安之工部局員、或侵犯彼等之權限、又或出以妨害治安之行動者、即行逮捕、或加以懲罰、

註四 第一條 中立國領土、不可侵犯、(註三之一)

第四條 不得爲交戰國在中立國領土內、編成戰鬥部隊、或設徵募事務所、(同上之二)

第九條 關於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事項、中立國所定一切限制或禁止、對於交戰者雙方、一律適用(同上之三)

第十條 中立國對於中立侵害所爲阻止、縱係訴以武力、亦不得視爲敵對行爲、(同上之四)

註五 滿洲條約骨子、在其第一條、曰、中政府承諾日俄和約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日本所爲一切之讓渡、

日俄和約第五條 俄帝國政府、以中政府之承諾、將旅順大連并其附近領土及領水之租借權、及關於該

租借權或組成其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移轉讓渡於日本帝國政府、又俄帝國政府、移轉讓渡

前記租借權所及其效力之地域內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於日本帝國政府、

兩締約國相約、應得前記規定之中政府承諾、

日本帝國政府約定、完全尊重前記地域之俄帝國臣民財產權、

同上第六條 俄帝國政府、不受補償、且以中政府承諾、約將長春(寬城子)旅順口間鐵路、及其一切

支線、并同地方附屬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同地方之屬於該鐵路或爲其利益所經營一切炭坑、應

移轉讓渡於日本帝國政府、

兩締約國相約、應得前記規定之中政府承諾、

註六 日本國及俄國約定、滿洲各自鐵路之經營、完全以商工業目的爲限、決不以軍畧目的經營之、

註七 飛機無論其與土地距離何如、苟不接觸土地而在空中時、視爲有所登錄之登記簿國領土之一部、

註八 不與戰爭國之國民、爲中立人、

註九 於左列情形、中立人不得主張中立、

一 對於交戰者爲敵對行爲時、

二 爲交戰者應享其利益之行爲、尤其任意入交戰國一方軍隊而服務時、

於上述情形、對於交戰者未守中立之中立人、其由該交戰國所接待遇、不得較爲同一行爲之他方交戰國國民、更爲嚴酷、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上浣聞山海關之激戰草於後井京寓

昔聞洞庭水、今上岳陽樓、吳楚東南折、乾坤日夜浮、親朋無一字、老病有孤舟、
戎馬關山北、憑軒涕泗流、

Les poètes musulmans gémissent : "que de sang a été répandu : que de désastres ont frappé les vrais croyants! Les femmes ont été obligées de fuir en cachant leur visage. Les enfants sont tombés sous le fer du vainqueur! et ne reste plus d'autres asile à nos pères, naguère maîtres de la Syrie, que le dos de leurs chameaux agiles et les entrailles des vautours!"

此乃西史上有名之十字軍 (1095—1270) 於百八十年間 共起八次之結果也 我國頻年內亂 其結果是否亦如此詩所詠耶? (參閱 V. Duruy, Histoire de France, Tome I, P. 276.)

中日之經濟關係

法學博士 小林丑三 耶

中日經濟問題、乃中日兩國由經濟上結一團體、而爲亞細亞經濟大團體之謂也、西洋爲英美天下、不許東洋人攙入、猶以爲未足、又伸其猿腎、攫取東洋之所有、美國排日案、即白人對於黃種之宣戰表示也、其所據理由、東洋人不能同化、若然、美亦何須併吞布哇、占領菲律賓耶、西人常言、黃種是下等民族、無與白種同居資格、是則宜早退出東洋也、何仍雜居黃種人中、而不知恥耶、此其只有自利的慾心、併無人道上觀念之確證也、且無辯護之餘地也、於是爲黃種大不幸者、現今中日情形、甚爲支離、自事實上言之、中日兩國、道念共通、文化一致、地域相連、經濟相關、非爲極堅固之結合、決不能有平安之存立也、

歐戰以前、兩國感情、本爲圓滿、即在歐戰中、亦互相提携、無如是後日本政治家、眼光狹窄、有顧小利忘大害之嫌、故西人得從而離間焉、此巴里會議時、

一提山東問題、遂使中日衝突也、然衝突之後、又如何耶、日本固大受打擊、中國亦未得經濟上利益、租界外之客郵、雖已撤廢、然緊要之鐵路通信機關、仍爲英法人所把持、美資本家拉門德氏、來華已數次、然併未與華以金融上絲毫之援助、西人要求中國鐵路敷設權鑛山開採權時、每謂爲華開發、然其實、不過保留其權利、一線亦未延長、一鑛亦未開採、即此、不已可知西人心事耶、中政府排斥日本財政顧問、而代以美人已、然財政依然混沌、幣制愈覺亂雜、金法郎問題、未得法國絲毫讓步、關鹽實權、亦皆操諸外人之手、

時至今日、西人吸收華銀、殆淨盡矣、更進而握現銀行市、以制中國金融死命、所謂撤廢治外法權、退還租借地等之華會議決事項、今何如哉、亦徒怨外人食言而已、美國提唱之新四國借款團、已經成立、數年以來、果將中國財政整理就緒乎、反將中國財政、擾亂至於愈不可收拾也、然則金融援助裏面、即金融之妨害也、正義何在、人道何在、只侵奪中國利權、妨害中國自由、將中國手足束縛、

不許發展、更假整理財政名義、以把持一切利權、而使中國成爲類於保護國耳、雖然、日本政府、對於此處置、亦演大錯矣、此即易使白人得離間之口實也、其最足債事者、與白人隨聲附和、爲難於中國、明知新借款團成立、不利於中國、偏要參加、關稅改正、又首先反對、更對於治外法權及內外債務諸事、皆與白人取同一態度、此乃通敵自伐也、此與中日共存共榮主義、大相違反也、中國衰微、日本必不能繁榮、中國不存、日本亦難獨立、故日本今後對華政策、須極力坦白公正、予人種觀念最偏之白人、以最大之覺悟、而作東亞經濟獨立之地步、

中日共存共榮主義、乃中日人生活安定主義也、對於其他各國、尤應協力併進、欲圖此主義實施、應先誠心誠意、就左列各事、援助中國、

- 一 廢止新四國借款團、
- 二 撤去治外法權、廢止外人特權、
- 三 廢止鑿金、統一幣制、

四 獎勵輸出貿易、援助交通及航海事業、

五 援助金融機關統一與普及、

六 援助財政改革、

七 整理無担保債務、

八 承認關稅增加、

九 改良鹽煙酒稅、

十 整理軍備、

十一 嚴別中央地方財政、

日本對於中國、決不可有領土野心、此自今世情形言之、實害多而益少、日本應首先承認增加關稅至一分以上、夫如是、則釐金外人特權、皆可廢止、中日經濟關係、可達其共通目的、而中日之共存共榮、亦可得而實現也、余深信具有世界眼光者、當不河漢斯言、

資料

國際公法概論 (續前期) 法國傅瓦烈著 常德廖德珍譯

通義 自法理上言之統治權仍屬於被占領國但實際上則於屬占領國

法理上被占領國統治權之影響

- (一) 立法上之影響 刑法及民法仍得繼續施行
- (二) 行政及司法 被占領地之地方官除有政治上之性質(如知事)者外仍得行其義務

(A) 關於行使統治權上占領之影響

事實上占領國統治權之影響

地方官及居民應服從占領軍之命令

占領軍有發布適宜規則之權以維持被占領地之安寧秩序關於收稅則有徵收之權以其負有充足地方行政經費之義務故也

占領軍對於居民身體上負有尊重之義務居民對於占領軍亦不得為仇敵行為

(三) 敵人占領土地之特別情形

(B) 關於人民身體上占領之影響

(一) 尊重人民身體之結果

占領軍不得殺戮人民不得作為俘虜凡軍士所為之強暴行為及妨害風俗之行為均嚴禁之

限制 占領軍有徵發勞力之權(如嚮導者是)

(二) 人民對於占領軍之義務

人民對於占領軍不得為仇敵行為

制裁 占領軍得為直接或間接之懲罰方法(如入質是)

(三) 敵人占領
土地之
特別情形

(C) 關於人民 財產上占 領之影響	(D) 關於被占 領國財產 上之影響
<p>原則 陸戰時應尊重私人之財產權禁止為無益之破壞捕獲及掠奪</p>	<p>(一) 動產 凡是為戰爭手段上所利用者占領軍得取用之(軍器電綫)但美術上之物品則不得侵犯</p> <p>(二) 鐵路 凡鐵路上市之列車占領軍有取用之權但戰後須付還之</p> <p>(三) 不動產 為戰爭手段所必要者得破壞之但博物館病院之類應保護之</p>
<p>例外</p> <p>(一) 因戰爭手段必要上之破壞 如砍伐樹木踐踏莊稼之類但無要求賠償之權</p> <p>(二) 徵發權 徵發者乃占領軍之司令官強令居民供給關於彼軍之進行及給養上所必要之實體物品及人之勞力之謂也</p> <p>合法之條件 (一) 徵發命令由占領之司令官發之 (二) 徵發物件須為軍隊所不可少之物件 (三) 收到徵發物品須與人民以領受書</p>	<p>被占領地之森林 占領軍按照本地之需要得破壞森林且享有管理及用益之權</p>

交通機關乃軍中之司令官也

(A) 交通機關

軍使

軍使者乃軍中之司令官派往敵國司令官處磋商關於仇敵行為之問題也

軍使不可侵犯與外交官同倘不意之間為軍使發見秘密足以為害者得暫時拘留之

軍事規約與國際條約之區別

(一) 軍事規約由軍中司令官締結之國際條約由全權公使締結之

(二) 軍事規約之締結為司令官之特權至於全權公使之締結國際條約出於元首之委任且須有委任狀

(三) 軍事規約不用批准

(四) 兩交戰國間之交通

(B) 軍事規約

軍事規約之分類

(一) 停戰

休戰與停戰有別休戰乃軍事上之契約有政治上之性質且須有全權狀以締結休戰條約經批准後雙方始停戰休戰及於一般在休戰期內亦非當然許可運糧入城

(二) 休戰

投降者乃純粹軍事上之規約也

(三) 投降

有附條件者(如許以戰爭之名譽是)
有不附條件者(一八〇七年普法之役)
發而斯堡之投降規約

(四) 交換俘虜

交換俘虜以階級相等者為交換或人與人交換既交換之後不能再使之服兵役

(五) 戰時法規之制裁
及戰時之報仇

如欲達懲戒違反國際公法之目的則不得已而出於報仇行為
報仇不應視為報復祇可視為強制敵人復歸於正當而已
報仇行為須有司令官之命令方得行使

第四章 陸戰之中立國

定義

中立國者即與兩交戰國之戰事上不直接或間接參與之國
也中立不以宣言為必要惟不加入戰爭均得以中立推測之

(一) 中立國
之通義

種類

- (一) 嚴正中立及好意中立
 - (二) 暫時中立及永久中立
 - (三) 單純中立及條件中立
 - (四) 武裝中立
 - (五) 特種領土之中立及特種建築物之中立
- 茲將二者之區別述之於下(一)時間(二)永久中立出於
強迫即於該中立國之統治權上加一限制(三)暫時中立
出於自願(四)永久中立由各國担保暫時中立則否
- 武裝中立乃以保護本國土地之故預備武裝以防交
戰國之侵損例如一七八〇年組織之中立同盟國是
如多腦河蘇彝士河是

兩種義務

- (一) 不干預戰爭之義務
- (二) 應守不偏之地位

(A) 應禁止
之行為

- (一) 輸助兵隊設立徵兵局
 - (二) 供給軍器及軍需品
 - (三) 供給扶助金及募集公債於交戰國之一方
- 中立應禁止人民私售軍器乎曰否但對
於裝置船艦及出售軍船則在禁止之列

中立國
之義務

(B) 應執行
之行爲

- (一) 禁止交戰國在中立國領土內設
施足以扶助戰事結果之行爲
- (二) 收留遁避於中立領土內之兵

得許其在領土內設立海底
電綫乎曰不許應拒絕之

(C) 能執行
之行爲

- (一) 收留病兵及傷兵而診治之
- (二) 許於駐交戰國一方之公使保守文庫及保護僑居該國之人民

中立義務
之制裁

(一) 中立國之
負責行爲

- (一) 違反中立之行爲由其官吏犯之者
- (二) 疏忽其國民在本國領土犯之者

(二) 中立國負
責之解釋

違反中立之中立國應與交戰國以賠償若
中立國係直接加入戰爭者則受害之交戰
國得視中立國爲交戰國而向其宣戰

(三) 中立
之權利

- (一)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兩方有保持其外交上之交通
- (二) 中立國人民得任本國人與交戰國之人民自由通商
- (三) 中立領土之不可侵犯

若侵犯其領土時中立國有要求賠償之權若交戰國犯有重大之事中立國得視爲開戰之原因

第五章 海戰

(一) 宣戰之效果

自原則言之海戰宣戰後所生之效果與陸戰同
在古代海戰宣戰後有一特殊之效果即停止出港是也換言之即交戰國之一方對於敵人停泊自國港灣內之戰艦及商船於宣戰後悉行沒收

此種習慣現已歸消滅普通則由交戰國與以一定之期限令其避往他處

(A) 陸戰與海戰之區別

陸戰時對於人民及私人財產均應尊重海戰時則異是蓋軍艦對於商船之乘組員得作為俘虜對於船舶及貨物則得為其所有

關於人之規則

海上商船之水手不必預先操練而可編入海軍者一經捕獲得作為俘虜

關於敵人財產權之規則

海上通商實為一國富源之所在欲絕敵人之富源而遂致勝之希望須停止其通商

(二) 對於海上敵民及其財產之規則

(B) 海上捕獲權之執行

海上捕獲如何執行

海上捕獲之例外

交戰國一方之軍艦對於敵人商船中人及裝載之貨有掠奪之權

被拿捕之人應作為俘虜拿捕之船貨須由拿捕國交捕獲審判廳判決而沒收之

(一) 沿海岸之捕漁船

(二) 供研究學術所用之船

(三) 救傷船(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條約)

(二) 對於海上
敵民及其財
產之規則

(C) 私船捕拿

定義

私船捕拿者乃交戰國一方命令私人武裝其商船以私捕敵國之船也此種命令名曰證明書

應用之利益

凡國家之海軍勢力薄弱不足以保衛商船而抗拒敵人之攻擊者則利用私船捕拿有極大之利益

法國私船
拿捕之規則

(一) 私船捕拿須得國家之命令而此命令須由海軍總長發給於一定期限內適用之

(二) 此種命令須係法國人民方能給與

(三) 此種命令須有保證金方得發給

(四) 私船捕拿須遵照海軍之法律及規則

船長與海賊之區別 海賊不受國家命令又不能用國家之國旗更不守何種規則

船長與海賊區別之利益 船長被敵人所獲應以俘虜待之至海賊則異是蓋海賊乃刑事犯由審判廳審理之

私船捕拿有時為海賊者 (一) 戰爭行為越出證明書所許之期限以外者 (二) 破壞戰爭慣例者

一八五六年四月十六日之巴黎宣言即因此規定者也合衆國西班牙墨西哥皆不贊成

私船捕拿之廢除

合衆國戰艦少商船則占重要之位置故不願廢除私船捕拿之制度然事實上戰艦仍保持海上捕獲權一九〇八年西班牙加入巴黎宣言一九〇九年墨西哥亦繼續加入巴黎宣言

原則 禁止爲無益之殘刻及欺詐行爲

(三)海上害敵手段

攻擊及防禦手段

(一)海上捕獲

(一)適用於戰艦

(二)適用於敵國之商船

定義 封鎖者乃使敵國港灣不得與海上交通之謂也

(二)封鎖

包圍與封鎖之區別

封鎖之目的非欲奪占其港不過破壞敵國之商業故封鎖對於商港者居多至包圍則對於防守之要塞方得行之

(三)砲擊 對於無防守之城寨不得爲砲擊行爲

第六章 海戰之中立國

成立 在中立國之領海內不得爲戰鬥行爲

制裁 敵船在中立國領海內而被捕獲是否可以請求捕獲審判應宣告其捕獲爲無效關於此點尙有爭議

(一)中立國領海之不可侵犯

庇護權及海陸領土不可侵之分別

陸戰之陸地領土絕對不可侵犯至海戰則異是蓋交戰國之軍艦得駛入中立國之港內也但不得在該港內爲戰鬥行爲是曰中立國之庇護權按照習慣交戰國之停泊於中立港內以二十四小時爲限

廿四小時之規則

双方交戰國之船均停泊於中立國港內之際不得同時駛出中立港須遵照廿四小時規則之間隔故先進港船令其先出後進之船則經過廿四小時後再令駛出

一夕之話

文學博士 市村瓊次郎

十月十九日六鐘半、與市村博士相約之時也、至則適逢其飯、乃於客廳稍待之、利用其間、打電與土屋氏、告知余來、以謝其介見之勞、而安其見否之念也、飯畢、請見、博士待於室、併謝不敏、寒暄後、依次問答、至一時之久、將歸、文學士清水氏來、恐其有事、欲辭、氏告無事、博士又言介紹、遂鼎坐而談、不知時之移者、又半鐘矣、歸視其時、九鐘半也、此當晚之會見情形也、

(問)中國將來、應如何治理、(答)此問題、今日正於北大、終其講演、所講是環境與文化之關係、大旨謂環境、係由場所與時而成、文化有三、曰物質文化、曰精神文化、曰統制文化、統制云者、即將前物質精神兩項、融合之謂也、而其手段、則為交通、此三種文化、皆與環境、大有關係、凡與四圍情形不合之文化、不能久存、適者生存、文化亦不得免焉、茲就物質言之、例如中國人力車、與日

本所用不同、其桿長、其座窄、斯亦環境要求、不得不如是耳、精神文化方面、例如中國以前、無白話文、因其語言不統一也、欲求中國統一、不得不書籍皆文、今有白話文者、因有注音字母、助其通行也、又現今雜誌、多係橫書其字、由左而右、此自漢字言之、亦與環境不合、漢字原寫在竹上、適於直寫、成冊以卷、適於由右而左、不適於由左而右之橫書也、其融合物質精神之統制文化、亦須與環境相適、故自此意味言之、中國統一、必依武力、亦不得已之舉也、又自中國興亡史言之、先經武力統一、然後以文治天下也、不能以馬上治天下、然必以馬上得天下也、中國統一之後、國內乃能和平、此前史所示者、今後當亦應爾、故日人中之主張中國聯省制、是不知中國史之談也、余講演結論、中國勿過於歐化、應考究其固有歷史、以適合今日情形爲準、而發展物質精神及統制三文化也、

余正襟危坐、敬聆博士談後、謂統制文化、其手段在乎交通、余極贊同、且余主張中國統一、必依於交通、已、(參閱本論壇第十、十二期)聯省制之不適於中國、在現今教育尙未普及、交通尙未發達之日、余亦同感、惟環境二字、由法語 *Milieu* 譯來、自其原拉丁語言之、*Mi* 者、中也、*lieu* 者、場所也、有場所中意、而無

時意也、又自漢字境言之、亦只指場所、而不兼指時也、博士云環境、係由場所與時而成、敢問所安、博士曰、原來環境二字、自余主張言之、本可以世界或宇宙代之、上下四方曰宇、往來古今曰宙、宇是場所、宙是時也、世界二字、在佛書上、世爲時、而界爲場所也、然在今日、曰世界、曰宇宙、皆只用作場所、而不含有時矣、故只得依學術用語環境二字、以表示余之主張耳、余就適者生存云云、亦謂大學時代、研究達爾溫進化說、畧知其優勝劣敗之概、今聆博士教、更知其詳已、

(問)博士此次來華、係第五次、當初感想、及此次感想、何如、(答)余之最初感想、覺得中國雄大、記者私謂、此是老生常談、乃進而問、中國最壞者、何在、博士躊躇久之、乃答曰、不清潔也、此在中國亦有可諒之處、清字從水從青、而中國大部分、由黃河楊子江流域而成、甚少青水、生於斯、長於斯者、受環境之影響、少清潔之觀念、亦無可如何也、惟此、亦非絕對不能改良、天然狀態、固可以人力淘汰之、人力可勝天也、余此次之來、覺與數十年前、中國大改其觀、而多清潔矣、據云、博士初來、在光緒二十年中日戰前、當時遊北京者、一二人耳、余在某地染疾。臥於使署、數月始愈、及今思之、是後身體健康、乃當日患勝之賜也、

記者聆此、遂反問、物質改良矣、精神是否改變、博士笑曰、君應較余知之、果如何乎、余謂精神上云云、頗難以都市生活、斷其國之文化、一國中堅、全在大多數之鄉間生活、故關於此問題、余亦難言、及

問時局何如，余亦避而未答，以後遂入雜談，其中有可記者，博士謂共產主義、中國久已行之、家產由數子均分也、日本則不然、民法定爲長子繼承、余謂今後使中日人士、互相了解起見、交換講演時、務以兩國史事、爲講演中心、可使彼此互知、皆有可親可敬之處、日本除下駄外、尙有別物、華人食豬肉外、亦有別長、互相了解、親敬之心、乃得而生、關於此問題、余主張各講各史、博士則主張反對行之、講演方法、雖各有主張之不同、然其目的、所謂用中日史事、圖彼此了解者、則二人固無二致也、

清水氏來、話更普通、即多屬於文學談也、談次、余謂日本廢漢字、用羅馬字、其主張、與環境不合、例如只寫 *Hasi*、苟不施以發音法、則不知其爲端爲橋爲箸已、博士謂此若行於中國、則更感困難、華語爲單音語也、日本俗語、手續等字、通行中國無阻、博士對此一怪之後、謂此次在山西、見告示用之、併誦之以發余等笑、余謂近來法律上用語、亦有以程序代手續二字者、然自其原語 *Process* 言之、手續二字、或較確當、事之進行、多依手也、惟日本法律用語、亦有難行於中國者、如余在修訂中之破產法、其取辰權三字、是一例也、不如改爲取回權、於國民之一般觀念、較覺直接了當、

當晚之談、各以學者態度、聽話者之意見、自今思之、猶感愉快、余對博士所謂統制文化、初不解トウセイ、與何字相當、請教二次、博士亦對余之程序、取回云云、注意聆之矣、問博士之年、云已六十、然觀其精神、固矍鑠也、以六旬老者、日講二時或四時、夜復相話一鐘半、而無倦容、此已足使後生起敬、故遂問事何運動、博士言併無所運動、不過上學教書耳、於是余爲之解曰、貴國人好洗澡、

是亦好運動也、博士談話時、併未一煙、是或不吃也、此亦養神法也、談至其所專、贈余支那歷代史觀二冊、歸而讀之、乃二十六頁之堂堂序文也、送一冊於土屋氏、亦謝其勞云爾、

（前在一高、已見博士、茲恐失之唐突、故又請介見也）

中華民國十三年雙十節後五日聞盧何赴日記於後井京寓

市村博士招宴東興樓即席賦謝呈教

華史擅長世所知、精神矍鑠倍前時、應由地主誼先盡、迫近歸期愧未施、

附錄

蘇聯共和國憲法

法學士 程光銘 譯

第一篇 宣言

第二篇 聯邦條約

第一章 聯邦最高機關之權限

第二章 被聯諸共和國獨立權及聯邦市民權

第三章 聯邦蘇維埃議會

第四章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五章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務部

第六章 聯邦人民監視委員會

第七章 聯邦最高法院

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裁可、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就蘇國憲法之鞏固、及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蘇聯共和國第一次會議所爲決議之實施、特行鄭重聲明、併考慮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張之修正、而爲左之決定、

蘇聯共和國憲法、由共和國成立宣言、及聯邦條約組織之、

附錄 蘇聯共和國憲法

第十三期 四十七

第一篇 宣言

自蘇共和國成立以來、世界分野、分爲二類、曰資本主義、曰社會主義、

行於資本主義分野者、爲國民之敵視及不平等、殖民地之奴隸、浮妄之慷慨、國民之軋轢、種族之壓迫、帝國主義之殘忍及戰爭、

然在社會主義分野、則見互相信用、平和自由平等、及國民之友愛的合作、資本主義家、久欲併取身分自由發展、及利用人人二法、以解決國籍問題、而卒無效、其國民反抗、反愈形紛糾、而危此資本主義自身之存在矣、此由於中等社會、不能爲國民之合作也、

夫掃除國民之壓迫、創造相信之境遇、而置友愛合作之基礎者、惟平民主宰之蘇維埃分野、乃能之、其分野四周、集有大多數人故也、

蘇維埃共和國、能掃除世界帝國主義之內外交擊、使內亂終止成功、自身存在安確、以進行經濟復興之平和事業者、賴有此境遇而已、

然而戰時餘孽、猶有存焉、田野荒廢、工場歇業、經濟源竭、凡此、皆戰爭階之厲也、共和諸國、各努力於經濟復興、而卒不可能者、此也、共和國苟長此分離、則見本國經濟生活之復興、永不可能矣、

自他方言之、國際關係之不安定狀態、新近攻擊之危險、又使蘇維埃共和國、對於資本主義之包圍、不得一致抵抗、

最後所宜知者、蘇維埃國、不過因其等級之差、而成國際耳、此種組織、即獎勵蘇維埃諸共和國、循聯合

之途徑、以成一社會主義團也、

凡此觀念、自使蘇維埃諸共和國之聯合、成爲統一國家、內以繁盛經濟、外以防止攻擊、而各種人民之自由發展、亦得以成、

蘇維埃諸共和國民意、其示於最近會議者、建社會主義蘇聯共和國之滿場一致決議也、此種意思、足以保障下列諸項、(一)聯邦者、平等人民之志願聯邦也、(二)各共和國、有自由退出聯邦之權、(三)已未成之社會主義蘇維埃諸共和國、得自由加入聯邦、(四)新統一國、成於一九一七年十月、而適於人民之平和的共產、友愛的合作、(五)新統一國、對於世界資本主義、將爲堅固之防禦、(六)新統一國、乃聯合世界勞働者成爲世界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之第一步也、

第一篇 聯邦條約

露西亞社會主義聯合蘇維埃共和國、友克列里亞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白俄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及由亞罕奴別加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朱爾幾雁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及亞奴誠里雁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而成之外高加索社會主義聯合蘇維埃共和國等、合爲聯邦、此即社會主義蘇維埃諸共和國之聯邦也、

第一章 聯邦最高機關之權限

第一條 社會主義蘇維埃諸共和國聯邦權限、由其最高機關所執行者、包含如次、

(A) 於國際關係、代表聯邦、辦理外交、與其他各國、締結政治及其他條約、

(B) 改正聯邦涉外疆界、及解決關於被聯諸共和國間之疆界變遷問題、

(C) 爲新共和國合成聯邦起見、締結條約、

(D) 宣戰及締結平和條約、

(E) 募集聯邦內外債、及裁可被聯諸共和國內外債、

(F) 批准國際條約、

(G) 整理外國貿易及建立內國貿易制、

(H) 建立聯邦國民經濟全體基礎及一般計畫、剷除聯邦全體視爲重要之個別工企業及工業枝派之界限、及爲聯邦與被聯諸共和國締結商工業許可條件、

(I) 規定運送及郵電、

(J) 組織及節制聯邦兵力、

(K) 批准含有被聯諸共和國豫算之聯邦國家豫算、決定聯邦收入及租稅、爲被聯諸共和國增減豫算、併對於其增加之租稅及賦課、予以許可、

(L) 建立劃一的貨幣制、

(M) 就聯邦全體、建立土地分配利用及鑛產森林水路開拓之一般原則、

(N) 統一自某被聯共和國至其他共和國之移住法規、及爲移住人徵收土地、

(O) 爲聯邦建立司法組織及程序之根本原則與民刑法制、

(P) 建立勞働根本法則、

(Q) 建立普通教育一般原則、

(R) 整理度量衡制、

(S) 編制聯邦全國統計表、

(T) 關於外人民事權利之一般法典、

(U) 通用於聯邦全體之大赦權、

(V) 否認蘇維埃議會及被聯諸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違背本聯邦條約所爲之決議、

(W) 解決被聯諸共和國間之紛糾、

第二條 本憲法根本原則、由社會主義蘇維埃諸共和國聯邦蘇維埃議會、專行批修訂、

第二章 被聯諸共和國獨立權及聯邦市民權

第三條 被聯諸共和國獨立權、在本憲所定限制以內、對於聯邦所管人民始有之、

在此限制外、聯邦各共和國獨立行其國家權、聯邦保護其被聯諸共和國之獨立權、

第四條 聯邦各共和國、保留其從聯邦自由退出權、

第五條 被聯諸共和國、爲適於本憲起見、修改其固有憲法、

第六條 被聯諸共和國領土、非經該國許可、不得變更、

第四條之變更限制或廢止、應徵求聯邦分子共和國之同意、

第七條 聯邦市民權、爲被聯諸共和國市民而設、

第三章 聯邦蘇維埃議會

第八條 聯邦權力最高機關，爲聯邦蘇維埃議會，其介於蘇維埃議會者，爲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此由聯邦會議及國民會議而成、

第九條 聯邦蘇維埃議會，由州蘇維埃及城鎮蘇維埃代表及鄉蘇維埃議會代表而成、前者比例，每二萬五千選舉人一代表、後者比例，每十二萬五千選舉人一代表、

第十條 聯邦蘇維埃議會代表，於地方蘇維埃議會選舉之、無地方制共和國之代表，直接由該國蘇維埃議會選舉之、

第十一條 聯邦蘇維埃定期議會，由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集之、

臨時議會，由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自動的、或依聯邦會議國民會議或聯邦兩共和國之請求、召集之、第十二條 不能以適當期日召集蘇維埃聯邦議會時，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延期之、

第四章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由聯邦會議及國民會議而成、

第十四條 蘇維埃聯邦國會，選定聯邦會議，此以各共和國比例人口選出之被聯共和國議員三百七十一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以自治聯合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每國五代表、及蘇維埃社會主義聯合共和國自治區每區一代表組織之、

國民會議議員，應由蘇維埃聯邦國會作爲全體承認之、

【注意】 Adzharia 及 Abkhazia 自治聯邦及南 Ossetia 自治區、各於國民會議、有一代表、

第十六條 聯邦會議及國民會議，應就其收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務部、聯邦人民監視委員會、聯邦各監視員或被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告示法律決議、及基於聯邦會議或國民會議發議之問題決議法律告示審查之、

第十七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法律告示決議及命令、統一聯邦立法行政事業、決定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務部及聯邦人民監視委員會之活動範圍、

第十八條 凡告示及決議、係介紹聯邦政治上經濟上生活之一般規定者、或介紹聯邦政治部現有慣行之根本變更者、應提交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查批准之、

第十九條 凡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之告示決議及命令、對於聯邦全體、有強制性質、

第二十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有權停止廢棄其總務部、蘇維埃議會、被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通聯邦全體有力機關之告示決議及命令、

第二十一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定期會議、由其總務部每年召集三次、臨時會議、有國民會議總務部決定、或某被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考慮計所提出之草案、經聯邦會議及國民會議贊成、始有法律效力、右之草案、以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公布之、

第二十三條 聯邦會議與國民會議不一致時、該件付予由此兩會而成之調停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如調停委員仍不一致時、該問題作為考慮計、付予此兩會之聯合會、

於聯邦會議或國民會議不能發見多數時、該問題、得依其一機關之要求、提交聯邦蘇維埃定期議會或臨時議會、

第二十五條 聯邦會議與國民會議、為整理會務友施行決議起見、得舉七人、以組織總務部、

第二十六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停會中最高權、屬於總務部、

右總務部、由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人而成、併含有聯邦會議與國民會議各該總務部全體人員、

第二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比例被聯邦共和國之數、由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務部、選舉主席四人、

第二十八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對聯邦蘇維埃議會負責、

第五章 聯邦中執行委員會總務部

第二十九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務部、在該會停會中、為聯邦最高立法司法行政機關、

第三十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務部、監督聯邦憲法之實施、及各機關遵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執行、

第三十一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總務部、得停止或廢棄人民監視委員會、聯邦人民個人監視團、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被聯邦共和國人民監視會之決議、

第三十二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務部、得停止被聯邦共和國蘇維埃議會之決議、但服從是後聯邦中央執行

委員會為審查及批准所提出之此等決議、

第三十三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務部、公布告示規則及命令、審查及批准人民監視委員會、聯邦各行政

部或被聯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務部及其他治者團體提出之告示草案及決議、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該會總務部、人民監視委員會及聯邦之告示及決議、以諸共和國（俄、友克列里亞、白俄佐治、亞兒墨里昂及土耳其塔塔奴）共用文字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務部、一面解決人民監視委員會與聯邦人民監視團之互相關係、一面解決被聯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總務部之互相關係、

第三十六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務部、對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六章 聯邦人民監視委員

第三十七條 聯邦人民監視委員會、爲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司法及行政機關、由聯邦中央執行委員組織之、其人員如次、

一、聯邦人民監視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二、外交人民監視委員、

三、陸海軍人民監視委員、

四、外國貿易人民監視委員、

五、道路交通人民監視委員、

六、郵電人民監視委員、

七、勞農巡閱人民監視委員、

附錄 蘇聯共和國憲法

八、最高經濟會主席、

九、勞働人民監視委員、

十、財政人民監視委員、

十一、糧食人民監視委員、

第三十八條 聯邦人民監視委員會、在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許權限以內、併遵聯邦人民監視委員會所由成之法律、公布於聯邦全體有強行效力之告示及規則、

第三十九條 聯邦人民監視委員會、審查聯邦各監視委員或被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總務部提出之告示及規則、

第四十條 聯邦人民監視委員會、就其所行之事、對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總務部負責、

第四十一條 聯邦人民監視委員會之決議及命令、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總務部、得停止或廢棄之、

第四十二條 被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總務部、得向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訴聯邦人民監視委員會告示及命令之不當、但不得停止其進行中之決議之實施、

第七章 聯邦最高法院

第四十三條 爲於聯邦全體鞏固維持此革新律起見、設附於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聯邦最高法院、其管轄如次

A、付予被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關於聯邦一般法律問題之統一解釋權、

B、如被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判決決定及裁判、違背聯邦一般法律、或不利於其他被聯邦共和國時、得依被聯

共和國最高法院檢察官之請求、審查及訴於聯邦中央執委會、

C、關於被聯共和國判決之適否、得由憲法見地、依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請求、付予判決、

D、解決被聯共和國間法律上之爭執、

E、審查聯邦高官關於執行職務所犯之罪、

第四十四條 聯邦最高法院、於左列情形、執行職務、

A、在最高法院開庭中、

B、於最高法院民刑分庭、

C、於軍事分庭軍囚分庭、

第四十五條 聯邦最高法院、於開庭時、由七人組織之、即主席副主席各一人、被聯共和國最高法院開庭時
之主席四人、及聯邦行政部代表一人、

右之主席副主席及其他五人、由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務部任命、(完)

譯者跋曰、本憲法、係譯自去年九月八、九日 *North China Star* 自今視之、已經年餘、原無發表問世之意、一日友人見之、謂既費盡心力、將其全文譯出、又得之匪易、經函求乃得、盍若付諸剞劂、以供學人參考、余是其言、乃將原稿鼠食之部、補全付印、併錄原函於左、以徵其實、

Tientsin: 3oct, 1925.

North China Star circulation Department.

Dear Sirs,

The "Fundamental law of the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s" your paper has introduced, is very useful. I am sorry to say that I have only read part of it: that is following 25 article. I wish you kindly give me the other part from 1st art to 25 art; if you please.

Yours very truly,

Cheng Ching Chai.

PEKING

西人之婦德觀

警齋

註曰、秋高馬肥、武人用武之時、亦文人讀書之候也、寒舍僻處東偏、雖非高樓廣廈、然有如朱文公之通鑑室、室主可於春花秋月、夏雲冬雪之際、讀書其中、仰觀天時、俯察人事、以尋樂也、本篇即於戎馬倥傯之秋、循日讀一時之例、由一高時所讀文學書摘出、其觀婦德、有似東洋古訓、女子無才便是德、及三從四德諸說、特轉錄之、以告夫急於開放女子、而不知過猶不及之害者、讀者諸君、得毋亦有此溫故知新之感乎、

Gegen Abend kam mein Alter an; wir speisten zusammen zu Nacht; der Wein machte ihn gesprächig und allmählich kam er von der weltberühmten Salzmine auf die Geschichte der schönen Frau zu sprechen.

“Denn Sie müssen wissen, Herr, dass jegliches Unglück auf Erden daher rührt, weil die Frau nicht alles wissen darf. In Wirklichkeit dürste die Frau gar nichts wissen, weder schreiben, noch lesen. Der Bäuerin bringt es ohnehin keinen Nutzen und die vornehme

Frau kann sich einen Lehrmeister halten. Dieser mag ihr aus solchen Büchern vorlesen, die ihr Beichtvater gutgeheissen und mag für sie Briefe niederschreiben, welche sie ihm verspricht.—Wenn es durchaus sein muss und wenn ihr Beichtiger die Briefe durchgelesen und gut befunden, so kann sie dieselben auch wegschicken.

Die Frau sollte nur so viel wissen, dass sie ihrem Eheherrn zu gehorchen, sich zierlich zu kleiden; im Hause alles in Ordnung zu halten, das Mittagessen zur rechten Zeit auf den Tisch zu bringen und die Suppe richtig zuzubereiten versteht.

Auch soll sie einwenig die Harfe spielen können, wenn sie eine vornehme Dame; auch soll sie etwas Zither schlagen können, wenn sie arm ist; auch sticken, wenn sie reich; und Säcke ausbessern, wenn sie eine Bürgerfrau ist. Ausserdem soll sie fleissig zur Kirche gehen und das Vaterunser, das Glaubensbekenntnis und den Psalter auswendig können.

Aus der Naturgeschichte soll sie so viel verstehen, als zum Ausbrüten eines Küchleins nötig ist und aus der Scheidekende so viel, wie die Bereitung der Maiwürste erfordert; Rechenwissenschaft muss sie wissen, um mit ihren Mägden rechnen zu können; Erdbeschreibung, um in die Stadt zum Wochenmarkt zu gehen; Altertumskunde mag sie insofern treiben, dass sie die hinterlassenen alten Gewänder der Mutter in Ehren hält und nicht der Mode nachrent; von dem kunstgewerbe soll sie die den Spinnrocken aus dem Grunde kennen lernen; hat sie Vorliebe für Pflanzenkunde, so steht ihr der Blumen- und Gemüse-

garten zu Diensten und um die Heilswissenschaft hat sie gar nicht zu kümmern, so lange sie jung ist.

Denn eine junge Frau darf nicht krank sein; oder wenn sie krank, ist's nicht schicklich, darüber zu sprechen, denn man kommt gleich auf andere Gedanken: wird sie aber alt, so lernt sie das Quacksalben und Besprechen von selbst.

Von den Geheimwissenschaften soll sie das Mittel kennen, durch welches die Schweine fett werden und die Gänse eine grosse Leber kriegen, ferner auf welche Weise die Haustiere vom Ungeziefer befreit werden.

Witterungslehre soll sie soweit treiben, um zu wissen, dass, wenn die Spinnen im Freien Netze anlegen, man die grosse Wäsche in Angriff nehmen kann, denn dann wird es ständig gutes Wetter geben.

Was aber die hohe Staatskunst die Sache der Männer betrifft, so muss sie fein still schweigen."

Dies war im allgemeinen der Entwurf meines Freundes Branko in Bezug auf die Frauen. "Denn, wenn die Frau alles wissen will, so bringt dies bloss Gefahr für sie," fuhr der Alte fort, seine Ansichten dem eiuissenzelnem Fall anpassend." Dies war auch das Unglück der Gräsin Leonora Starzeczky.....

廣 告

今者歐戰告終。華會閉幕。泰西之空氣。雖暫歸於和平。而極東之天地。將見從此多事。世局蓋欲定而未定也。居今之世。吾人可不極力研究。以爲人類圖幸福。爲國家謀長策耶。本雜誌。即爲此種研究所設之發言機關。中外人士。苟願以其大作交由本誌發表。無任歡迎。但須豫先聲明者。

(一)原稿與本誌宗旨〔見發刊詞〕不合時。得不發表。

(二)無論掲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

(三)掲載後。除酌贈本誌外。不另贈稿費。

(四)掲載時用何名義。聽投稿人自便。但眞姓名住址。應於稿末註明。

北京西四牌樓大茶葉胡同三五

中外論壇通信處啓

刊 誤 表

賣	行	誤	正
二	七	几	凡
四	四	減	減
七	七	Gibraltar	Gibraltar
一〇	二	Rice	Rico
一六	五	等	第
一七	二	年	平
一五	六	此動	此種
一六	五	秋	秋、
一六	七	辦	辦
一九	一	二	二
三四	一〇	氏	民
四五	一六	所	所謂
五一	八	批	批准
五三	二	失	失
五四	四	友	及
五四	九	中	中央
五四	二	總	會總
五五	四	相相	相
五八	一	Norta	North
五九	九	ham	kam
六〇	二	Beichtvate	Beichtvater
六〇	一四	Rechenwisenscraft	Rechenwissenschaft
六〇	一七	kunstgewerbeKa	ustgewerbe
六〇	一七	sie sie	sie
六一	五	quacksalben	Quacksalben
六一	一一	Staatskunst	Staatskunst,
六一	一六	eiwissennuzeln	einzelnen



非 賣 品

印
刷
者

華
北
正
報
社

發
行
者

中
外
論
壇
社



西人之婦德觀

警 齋

註曰、秋高馬肥、武人用武之時、亦文人讀書之候也、寒舍僻處東偏、雖非高樓廣廈、然有如朱文公之通鑑室、室主可於春花秋月、夏雲冬雪之際、讀書其中、仰觀天時、俯察人事、以尋樂也、本篇即於戎馬倥傯之秋、循日讀一時之例、由一高時所讀文學書摘出、其觀婦德、有似東洋古訓、女子無才便是德、及三從四德諸說、特轉錄之、以告夫急於開放女子、而不知過猶不及之害者、讀者諸君、得毋亦有此溫故知新之感乎、

Gegen Abend kam mein Alter an; wir speisten zusammen zu Nacht; der Wein machte ihn gesprächig und allmählich kam er von der weltberühmten Salzmine auf die Geschichte der schönen Frau zu sprechen.

“Denn Sie müssen wissen, Herr, dass jegliches Unglück auf Erden daher rührt, weil die Frau nicht alles wissen darf. In Wirklichkeit dürste die Frau gar nichts wissen, weder schreiben, noch lesen. Der Bäuerin bringt es ohnehin keinen Nutzen und die vornehme

Frau kann sich einen Lehrmeister halten. Dieser mag ihr aus solchen Büchern vorlesen, die ihr Beichtvater gutgeheissen und mag für sie Briefe niederschreiben, welche sie ihm vcrspricht.—Wenn es durchaus sein muss und wenn ihr Beichtiger die Briefe durchgelesen und gut befunden, so kann sie dieselben auch wegschicken.

Die Frau sollte nur so viel wissen, dass sie ihrem Eheherrn zu gehorchen, sich zierlich zu kleiden; im Hause alles in Ordnung zu halten, das Mittagessen zur rechten Zeit auf den Tisch zu bringen und die Suppe richtig zuzubereiten versteht.

Auch soll sie einwenig die Harfe spielen können, wenn sie eine vornehme Dame; auch soll sie etwas Zither schlagen können, wenn sie arm ist; auch sticken, wenn sie reich; und Säcke ausbessern, wenn sie eine Bürgerfrau ist. Ausserdem soll sie fleissig zur Kirche gehen und das Vaterunser, das Glaubensbekenntnis und den Psalter auswendig können.

Aus der Naturgeschichte soll sie so viel verstehen, als zum Ausbrüten eines Küchleins nötig ist und aus der Scheidekende so viel, wie die Bereitung der Maiwürste erfordert; Rechenwissenschaft muss sie wissen, um mit ihren Mägden rechnen zu können; Erdbeschreibung, um in die Stadt zum Wochenmarkt zu gehen; Altertumskunde mag sie insofern treiben, dass sie die hinterlassenen alten Gewänder der Mutter in Ehren hält und nicht der Mode nachrennt; von dem Kunstgewerbe soll sie die den Spinrocken aus dem Grunde kennen lernen; hat sie Vorliebe für Pflanzenkunde, so steht ihr der Blumen- und Gemüse-

garten zu Diensten und um die Heilswissenschaft hat sie gar nicht zu kümmern, so lange sie jung ist.

Denn eine junge Frau darf nicht krank sein; oder wenn sie krank, ist's nicht schicklich, darüber zu sprechen, denn man kommt gleich auf andere Gedanken; wird sie aber alt, so lernt sie das quacksalben und Besprechen von selbst.

Von den Geheimwissenschaften soll sie das Mittel kennen, durch welches die Schweine fett werden und die Gänse eine grosse Leber kriegen, ferner auf welche Weise die Haustiere vom Ungeziefer befreit werden.

Witterungslehre soll sie soweit treiben, um zu wissen, dass, wenn die Spinnen im Freien Netze anlegen, man die grosse Wäsche in Angriff nehmen kann, denn dann wird es ständig gutes Wetter geben.

Was aber die hohe Staatskunst die Sache der Männer betrifft, so muss sie fein still schweigen."

Dies war im allgemeinen der Entwurf meines Freundes Branko in Bezug auf die Frauen. "Denn, wenn die Frau alles wissen will, so bringt dies bloss Gefahr Für sie," fuhr der Alte fort, seine Ansichten dem eiwissenzelnen Fall anpassend." Dies war auch das Unglück der Gräsin Leonora Starzeczky.....

廣 告

今者歐戰告終。華會閉幕。泰西之空氣。雖暫歸於和平。而極東之天地。將見從此多事。世局蓋欲定而未定也。居今之世。吾人可不極力研究。以爲人類圖幸福。爲國家謀長策耶。本雜誌。即爲此種研究所設之發言機關。中外人士。苟願以其大作交由本誌發表。無任歡迎。但須豫先聲明者。

(一) 原稿與本誌宗旨〔見發刊詞〕不合時。得不發表。

(二) 無論掲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

(三) 掲載後。除酌贈本誌外。不另贈稿費。

(四) 掲載時用何名義。聽投稿人自便。但真姓名住址。應於稿末註明。

北京西四牌樓大茶葉胡同三五

中外論壇通信處啓

刊 誤 表

頁 行 誤	正	凡	減
二 七 七	凡	減	四
四 四 四	減	減	七
七 七 七	Gibraltar	Gibraltar	七
一〇 二 二	Rice	Rice	一〇
一六 五 五	等	第	一六
一七 二 二	年	平	一七
一五 六 六	此 動	此 種	一五
一六 五 五	秋	秋、	一六
一六 七 七	辨	辨	一六
二九 一 一	二	二	二九
三四 一〇 氏	民	民	三四
四五 一六 所	謂	謂	四五
五二 八 八	批	批	五二
五三 一 一	失	失	五三
五四 四 四	友	友	五四
五四 九 九	中	中	五四
五四 二 二	總	會 總	五四
五五 四 四	相 相	相	五五
五八 一 一	North	North	五八
五九 九 九	ham	kam	五九
六〇 二 二	Beichtate	Beichtater	六〇
六〇 一四	Rechenwissenschaft	Rechenwissenschaft	六〇
六〇 一七	kunstgewerbe	ustigewerbe	六〇
六〇 一七	sie sie	sie	六〇
六一 五 五	quackalben	Quackalben	六一
六一 一一	Staatkunst	Staatkunst,	六一
六一 一六	einwissenzen	einzen	六一



非 賣 品

印
刷
者

華
北
正
報
社

發
行
者

中
外
論
壇
社